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2027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 1、投资额度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2027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6亿元人民币。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等）。

#####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2027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 5、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核算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